附件1

宁波市非密测绘地理信息成果

提供使用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完善测绘成果管理制度，加强非密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的集约化管理，推动非密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的社会化应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宁波市测绘管理办法》《宁波市地理信息资源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提供、使用非密测绘地理信息成果（以下简称“非密成果”）的相关单位或个人，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非密成果，是指财政投资、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组织生产、履行定密程序后确定为不涉及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

非密成果主要包括基础测绘、地理信息资源建设等业务形成的不涉及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的数据、信息、图件、报告。

**第四条**　非密成果提供和使用应当遵循目录管理、分类保管、按需提供、鼓励使用的原则。

**第五条** 市、区（县、市）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分别负责全市和各辖区内非密成果的统一管理及监督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跨区域项目的非密成果提供工作，各区（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局）负责本辖区内的非密成果提供工作。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大数据中心为市级非密成果的保管分发单位。各区（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局）确定的非密成果保管分发单位负责提供本辖区内的非密成果。

**第六条** 非密成果实行目录管理制度。所有非密成果应当在纳入宁波市非密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目录后，方可向社会提供和使用。非密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目录由市、区（县、市）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另行发布。

**第七条** 非密成果保管分发单位负责非密成果目录的编制与更新维护，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同时在宁波市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目录服务系统发布非密成果元数据，供公民、法人、其他组织（以下简称“使用人”）查询和申请使用。

**第八条**　申请使用非密成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合法的使用目的；

（二）申请的非密成果范围、种类、精度与使用目的相一致；

（三）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要求。

**第九条**　申请使用非密成果，按以下流程审核及提供：

（一）申请使用非密成果的使用人可到市、区（县、市）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服务窗口递交申请材料或在“宁波市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目录服务系统”页面按要求在线提交申请材料。

（二）市、区（县、市）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给出受理意见，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并退回申请材料。

（三）非密成果保管分发单位应当依据市、区（县、市）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对予以受理的申请，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成果准备并通知使用人领取或下载。

**第十条**　使用人需要使用非密成果，应当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宁波市非密测绘地理信息成果使用申请表》（附件1）；

（二）非密成果用途的有关证明材料，包括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合同书、项目设计书以及其他合法有效证明文件；

（三）宁波市基础测绘成果使用承诺书（附件2）。

暂时无法提供第（二）项材料的，应当提供加盖本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书，并于三个月内及时补充相关材料。属于测绘资质单位并已在省测绘地理信息综合监管服务平台或市多测合一平台上完成项目报送的，无需提交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非密成果提供采用在线和离线两种形式。优先采用在线服务、前置服务等方式；若需拷贝数据本体提供的，应当采用商业加密软件技术来确保数据安全。

**第十二条** 非密成果保管分发单位应当配备专门人员，及时高效提供非密成果，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好成果提供工作，并与使用人签署非密成果提供使用承诺书，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以及相关知识产权保护要求。

**第十三条** 非密成果保管分发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保管制度，配备符合安全要求的设施，确保非密成果的完整和安全。

**第十四条**　非密成果保管分发单位应当每半年对使用人进行回访，督促其补充相关证明材料或对使用完成的非密成果进行销毁，并于每年12月底向市、区（县、市）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报告非密成果提供、使用情况及改进意见和建议。

**第十五条**　使用人应当遵守承诺书内容使用所领取的非密成果，不得擅自复制、转让或者改变用途和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包含所属系统和上级、下级或者同级其他单位）提供，不得将非密成果上传至云服务器、网盘等互联网存储空间。

**第十六条** 各级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采用随机抽查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发现违反本规定行为的，整改措施未落实到位前，可暂停向其提供非密基础测绘成果。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按照相应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2022年 月 日起实施。

附件1

**宁波市非密测绘地理信息成果使用申请表**

 编号：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地址 |  |
| 单位性质 | □党政机关 □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 □私营企业 □其它 |
| 经办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码 |  |
| 是否属于测绘地理信息项目 | □是 □否 | 项目报送编号 |  |
| 申请测绘成果用途的证明材料 | 政府批件/文□ 项目报送编号□ 项目立项文件□ 委托函/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技术标文件□ 项目合同□ 军队测绘主管部门公函□ 其它□（请写明：　　　　　　　　　　　　　　　　　） |
| 申请使用非密测绘成果资料的相关内容 | 成果资料名称、范围、格式、坐标 |  |
| 用途 |  |
| 申请人承诺 | 1、对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2、在使用申请的基础测绘成果时，仅用于本次申请的用途，不擅自复制、转让、转借或向其他使用人提供。3、非密成果不可以公开使用，不可在互联网传输。经过变形脱密处理且明确可公开使用的除外。（公章）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备注 |  |

附件2

**宁波市基础测绘成果使用承诺书**

本承诺书依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制定。

本承诺书使用方享有承诺书所明确规定的基础测绘成果的使用权。提供方保证，提供方是基础测绘成果的合法授权提供者，并被授权具有行使基础测绘成果的版权及相关权利。

一、使用方承诺使用的基础测绘成果见下表：

|  |  |  |
| --- | --- | --- |
| 使用的基础测绘成果 | 成果类型 |  |
| 载体 |  | 数据格式 |  |
| 使用的基础测绘成果名称、范围及数量 |  |
| 使用用途 |  |

二、使用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使用方仅限于在本单位(以使用方构成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为限)或个人的范围内使用基础测绘成果，不得扩展到所属系统和上级、下级、同级其他单位或者其他人，但获得特别许可的除外。

（二）使用方必须在使用基础测绘成果所形成的成果的显著位置标示基础测绘成果的所有者。

（三）使用方应当切实加强管理，对申请使用的基础测绘成果保管、利用等情况开展经常性检查。

（四）使用方对被许可使用的基础测绘成果不拥有复制、传播、出版、翻译成外国语言等的权利，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基础测绘成果的任何格式或者任何复制品视同原始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使用方可根据需要对数据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五）使用方不得利用被许可的基础测绘成果编制出版其他地图，但获得特别许可的除外。

（六）使用方主体资格发生变化时，应向提供方重新提出使用申请，并需重新签订使用承诺书。

（七）使用方仅限于许可的范围内使用，未经提供方同意不得用于其他增值性经营服务，如发现，提供方有权停止基础测绘成果提供服务。

（八）使用方申请的基础测绘成果累计达到秘密级以上的，应根据国家秘密测绘成果提供使用流程重新办理。

（九）不得将非密成果上传至云服务器、网盘等互联网存储空间。

（十）使用目的或项目完成后，应及时销毁。

三、提供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提供方应当及时向使用方提供基础测绘成果，同时提供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的有关说明。

（二）提供方不承诺对所提供的基础测绘成果中可能存在的与现势的某种不一致或者缺陷进行修改。提供方不因该成果本身的瑕疵而对使用方所造成的任何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四、违约条款：

（一）提供方违反列表中关于提供数据的内容、时间等约定，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

（二）使用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除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外，提供方将终止其使用权，并收回所提供的基础测绘成果及相关资料。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一份。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将协商解决。

本单位已知晓本承诺书的各项条款和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遵行。

承诺人： 日期：

使用方（盖章）：

地址：

代表（签字）：

日期：

电话：

附件2

意见反馈表

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 | **反馈意见** | **理由**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